第一章 导 论

本章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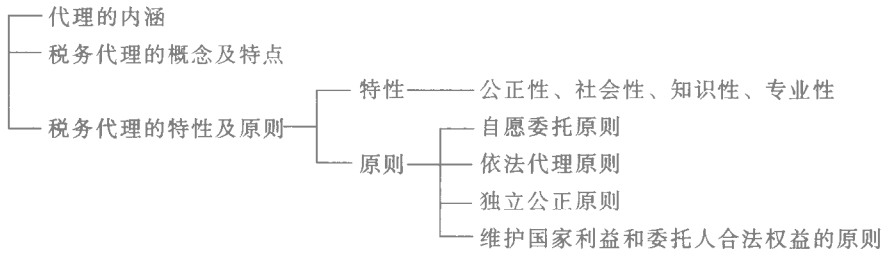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代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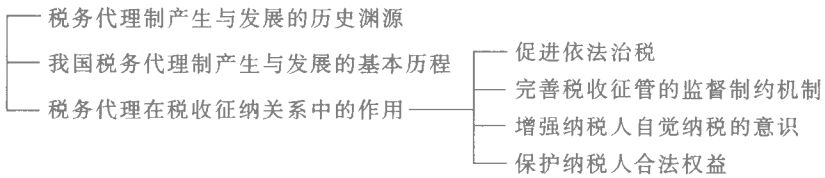


图 1－2 税务代理制的产生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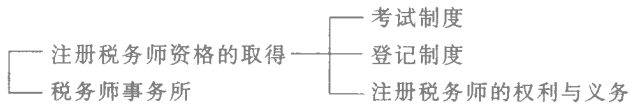


图 1－3 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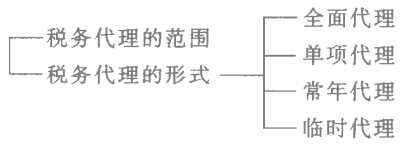


图 1－4 税务代理的范围与形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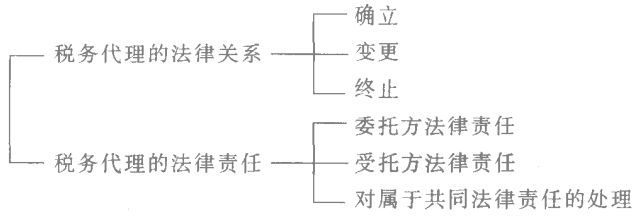


图 1-5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与特点

（一） 了解税务代理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1. 税务代理的概念。

税务代理属于民事代理中委托代理的一种。所谓税务代理是指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规定的代理范围内，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

习题 （单选题）

A 代理人　　B 被代理人　　C. 二者均可　　D. 根据双方协议确定

参考答案：B

解题思路：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2. 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

（1） 主体资格的特定性。在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作为代理人一方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作为被代理人一方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或扣缴税款义务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2） 法律约束性。税务代理是负有法律责任的契约行为。

（3） 内容确定性。注册税务师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注册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

（4）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税务代理关系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

（5 ） 有偿服务性。

习题（2001 年多选题第 28 题） 下列有关税务代理基本特征表述正确的有（　　）。

A. 税务代理人必须是经批准的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

B. 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C. 因税务代理人的工作过失而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应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承担

D.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建立可以改变被代理人一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A、B、C

解题思路：税务代理关系确认的前提和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主体资格的特定性、内容的确定性和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主体资格的特定性要求税务代理人必须是经批准的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内容确定性要求注册税务师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由国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注册税务师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要求税务代理关系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因税务代理人的工作过失而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仍然应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承担，但是若因代理人工作过失而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产生损失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向代理人提出赔偿要求。因此 A、B、C 是正确选项，D 为错误选项。

习题（单选题） 在税务代理中，作为代理人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 ）.

A. 注册税务师　　B. 税务师事务所

C. 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　　D. 任何代理机构

参考答案：C

解题思路：税务代理中，主体资格具有特定性，作为代理人必须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

习题（单选题） 在税务代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承担者均应是（ ）.

A. 代理税务师事务所　　B. 双方都要承担

C. 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D.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之一为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即税务代理关系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税务代理过程中产生的法律责任，无论出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由于代理人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二）了解税务代理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

1. 税务代理制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渊源。

税务代理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日本的明治时代。在日本税理士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英、美、德、法等一些欧美国家、韩国和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也相继推行了税务代理制度。世界各国（地区）税务代理制产生的历史渊源是相近的，即：①寻求最小合理纳税的帮助；②寻求解决税收争议的帮助；③推行申报纳税制度的客观要求。

2. 我国税务代理制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

我国的税务代理事业是适应了国家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和深化税制改革，特别是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顺应纳税人的客观需求，有组织有计划逐步开展起来的。回顾我国税务代理制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税务咨询业；

（2）20 世纪 90 年代初，税务代理市场启动：1993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4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3）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税务代理制全面推行： 1996 年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20 世纪 90 年代末，税务代理制开始规范管理：1999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国全面清理整顿税务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税务代理。

（三）了解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税务代理是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具体的代理活动，不仅有利于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而且对国家税收政策的顺利贯彻落实具有积极作用。

（1）税务代理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

（2）税务代理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税务代理制，可在税收征纳双方之间通过注册税务师这个中介体，形成纳税人、注册税务师、税务机关三方制约关系，促进税收征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税务代理有利于增强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

（4）税务代理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习题（简答题） 怎样认识税务代理的地位与作用？

答：税务代理所从事的是税收中介服务，处于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一方面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社会化办税服务的角色，以高智能的服务获取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税务代理并没有依法征税和监督纳税人的权力，它只能以中介的身份协调处理有关税收事宜。

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主要有：

（1）税务代理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为了监督税务机关正确地行使权力，纳税人奉公守法，诚实纳税，就必须通过社会中介机构建立监督保障体系。

（2）税务代理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税务代理制度可以建立起征管、稽查、税务代理相互制约的新型征管体系。

（3）税务代理有利于增强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纳税人通过注册税务师的帮助，可以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

（4）税务代理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注册税务师可就征纳双方的税收争议代理税务听证和税务行政复议，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事项也可受托代理。

二、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和基本形式

（一）熟悉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和基本形式

1. 税务代理的范围。

我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1）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2）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3）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4）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5）制作涉税文书。

（6）审查纳税情况。

（7）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8）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9）税务行政复议。

（10）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注册税务师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税务机关的行政职能。同时，对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宜，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

习题（单选题） 下列情形中，不属于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的是（ ）.

A.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B. 审查纳税情况

C. 制作涉税文书

D. 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手续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根据我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审查纳税情况，制作涉税文书都属于税务代理业务的范围之内，而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手续是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因而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不属于税务代理业务范围。

习题（多选题） 下列各项属于税务代理业务范围的有（ ）.

A. 办理税务登记

B. 办理纳税申报和扣缴税款报告

C.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

D. 税务行政诉讼

E. 审查纳税情况

参考答案：A、B、C、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解题思路：对这类题目可以采用排除法。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理税务行政复议，而税务行政诉讼则不属于其代理范围。此外，有不属于税务代理范围的三种情形较为常考，即：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对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如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宜，注册税务师不得代理。

---

2. 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

税务代理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进行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

习题（2000 年多选题第 21 题） 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可分为（ ）.

A. 单项代理 B. 多项代理 C. 全面代理 D. 常年代理 E 临时代理

参考答案：A、C、D、E

解题思路：根据《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进行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即从范围上看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有单项代理和全面代理之分；从时限上看，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有常年代理和临时代理之分。

（二）掌握税务代理的依法代理、独立公正的基本原则

税务代理应该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自愿委托原则。代理关系的建立要符合代理双方的共同意愿。

（2）依法代理原则。依法代理是税务代理的一项重要原则。首先，从事税务代理的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必须是注册登记的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其次，注册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3）独立、公正原则。税务代理的独立性是指代理人在其代理权限内，独立行使代理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4）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习题（单选题） 进行税务代理，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下列的原则中不符合税收代理基本原则的是（ ）。

A. 自愿委托原则 B. 税务机关指定原则

C. 依法代理原则 D.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参考答案：B

习题（简答题） 怎样理解注册税务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答：注册税务师开展税务代理业务要遵守执业原则，并始终恪守自身的职业道德。

（1）自愿委托的原则。税务代理属于委托代理，注册税务师要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愿要求的前提下建立税务代理关系。另一方面，税务代理机构也要根据自身的条件与力量决定是否接受代理事项。税务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行政机关强行迫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代理。

（2）依法代理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注册税务师受托税务代理事项，在具体执业的过程中，应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不能超越规定的代理范围。

（3）独立、公正原则。税务代理是征纳双方的桥梁与纽带，要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依法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并指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正确履行税法规定的各项义务，依法合理纳税。

（4）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法律地位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注册税务师办理纳税事宜而产生的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的确定以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签订为标志。

（一）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1.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的前提。

（1）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2）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

（3）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4）书面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2.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程序及形式。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大致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签约前准备阶段，主要就委托内容与权利义务进行洽谈；第二阶段是签约阶段，即委托代理关系确立阶段。协议书经委托方、受托方签名并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习题（单选题）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的前提条件为（ ）.

A.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B. 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资格

C. 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注册税务师自己管理

D.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参考答案：A、B、D

解题思路：注意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税务代理关系确立的前提包括四项：第一，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第二，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第三，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第四，书面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习题（简答题）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的前提与程序？

答：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的基本前提有四个方面：

（1）委托代理项目必须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2）受托代理机构与执业人员具有税务代理资格。

（3）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由所在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4）委托方与受托方确定税务代理事项要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

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的基本程序大致经过两个阶段：

第一，签约前的准备阶段。注册税务师应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的代理意向，要求其提供有关证件、凭证资料，确定是否接受委托。同时要估算代理成本，预测代理风险，商定代理价格。

第二，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阶段。在委托方与受托方就代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后，双方应签订协议书，写明代理事项的内容、代理期限、代理费用、执业注册税务师等，双方签名并盖公章后即为生效合同，就此可认为确立了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

（二）税务代理关系的变更

委托代理协议书签订后，遇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订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1）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的。包括原委托代理项目有了新发展和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两种情形。

（2）注册税务师发生变化的。

（3）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修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以及注册税务师共同签章后生效，修订后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税务代理关系自然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1）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

（3）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

（1）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

（2）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3）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代理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习题（2000 年单选题第 19 题） 下列情况属于税务代理关系自然终止的情形是（ ）.

A. 委托人单方终止代理事项

B. 注册税务师被注销执业资格

C. 受托方被取消代理资格

D. 合同规定的税务代理期限届满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税务代理关系自然终止。税务代理关系任何一方单方终止的都不是自然终止。

习题（多选题） 税务代理机构在双方协议所规定的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有（ ）.

A.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意注册税务师实施税务违法行为，经劝告仍不改正

B.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造成代理错误

C 税务代理机构被注销代理资格

D.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合同规定缴纳代理费用

参考答案：A、B

解题思路：税务师事务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情形有：（1）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2）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3）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至于 C 项，税务代理机构被注销代理资格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D 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合同规定缴纳代理费用的，税务代理机构不能在双方协议所规定的代理期限内单方终止代理行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四、税务代理中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一）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违反代理协议的规定，致使注册税务师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代理协议，由此而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责任应全部由委托方承担，其中，纳税人除了应按规定承担本身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以外，还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1. 税务代理人如因工作失误或未按期完成税务代理事务等未履行税务代理职责，给委托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应由受托方负责。

2.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习题（2003 年单选题第 2 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

有关规定，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　　）.

A. 由税务代理人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B. 由纳税人补缴应纳税款，由税务代理人补缴相关的税收滞纳金、罚款

C. 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D 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征管法》受托方的法律责任。根据规定，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由纳税人而不是税务代理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而且滞纳金也应由纳税人而不是税务代理人缴纳，因此 A、B 两项错误。除此以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

习题 （单选题） 注册税务师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应承担（　　）。

A. 经济责任　　B 纳税责任　　C. 刑事责任　　D. 民事责任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规定：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税务代理是一种委托代理，因而，注册税务师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至于纳税责任，应当由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承担。

---

3.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五章规定，对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机构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注册税务师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规定进行代理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代理的，由县及县以上税务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2）注册税务师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本规定从事代理活动两次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停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1 年以上。

（3）注册税务师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为违法的，除按第（1）条规定处理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注销其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收回执业资格证书，禁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三）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具体到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与被代理人如果互相勾结、偷税抗税、共同违法，双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习题 （多选题） 下面对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表述正确的有（　　）.

A. 如因委托方违反代理协议的规定，致使注册税务师不能完全履行代理协议，由此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委托方承担，其中，委托方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B. 某注册税务师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从事代理活动二次以上的，应由省级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停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半年

C. 注册税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D. 税务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互相勾结，偷税抗税，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A、C、D

解题思路：根据规定，注册税务师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从事代理活动两次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停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1 年以上。B项为错误选项，其余各项均为正确选项。

习题（多选题） 注册税务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有（ ）.

A. 不履行代理职责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B. 超越代理权限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C.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弄虚作假使代理事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D. 未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代理行为

参考答案：A、B、D

解题思路：税务代理属于民事代理中委托代理的一种，注册税务师应当在双方约定的代理权限范围之内进行代理行为，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不履行代理职责、超越代理权限及未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进行代理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弄虚作假使代理事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过错，只有在代理人明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而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情况下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故 C 项情形，并不是注册税务师当然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不予入选。

习题（单选题）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 ）承担责任。

A. 代理人承担　　B. 被代理人承担

C.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连带承担　　D. 二者各承担一半

参考答案：C

解题思路：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应该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五、注册税务师与税务师事务所

（一）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注册税务师制度。

1. 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制度（略）.

2. 注册税务师的注册登记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注册。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

（2）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3 年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 3 年者；

（4）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不具备税务代理资格的情况。

习题 （多选题） 有下列情况者，不予进行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 （ ）.

A.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

B. 受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之日起未满 3 年者

C. 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 5 年者

D.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不具备税务代理资格的情况

参考答案：A、D

解题思路：注意应该是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3 年者和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 3 年者，不予注册。

---

3. 注册税务师资格的注销。

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注销其注册税务师资格：

（1）在注册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2）同时在两个税务代理机构执业者；

（3）死亡或失踪者；

（4）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不适合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情况。

习题 （多选题） 注册税务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注销其注册税务师资格 （ ）.

A. 死亡或失踪者

B. 同时在两个税务代理机构执业者

C. 注册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者

D. 连续两年未验证者

E. 不按时缴纳会费者

参考答案：A、B、C

注册税务师每次注册有效期限为 3 年，每年验证一次。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注册税务师应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注册条件和被注销注册税务师资格者，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习题 （单选题） 注册税务师注册有效期限为 （ ）.

A. 3 年　　B. 2 年　　C. 1 年　　D. 5 年

参考答案：A

解题思路：注册税务师每次注册有效期限为三年，每年验证一次。

（二） 注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1. 税务代理作为民事代理的一种，其代理人——注册税务师享有民法所规定的权利。

（1）注册税务师有权依照《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的范围，代理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的代理事宜。

（2）注册税务师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注册税务师有权根据代理业务需要，查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经营现场和设施。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代理人提供真实经营情况和财务资料。

（4）注册税务师可向当地税务机关订购或查询税收政策、法律和有关资料。

（5）注册税务师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有权拒绝。

（6）注册税务师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注册税务师应按其代理职责履行义务并要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时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或擅自收费。

（2）注册税务师有向被代理人、税务机关及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的义务，对其代理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书有签名盖章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册税务师有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接受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并作为重新注册登记的必备条件之一。

（4）注册税务师有恪守被代理人商业秘密的义务。

习题 （2000 年简答题第 2 题） 某注册税务师在 1998 年以个人名义和 A 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又在 1999 年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报告中，对企业隐匿收入虚列成本费用未加披露，并指导企业巧妙掩饰，该注册税务师违反哪些规定，将受到何种处罚？

答：（1）有两点违反规定。

第一，以个人名义代理

第二，协同纳税人偷税 （1 分）

（2）处罚。

第一，注册税务师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规定进行代理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代理的，由县及县以上税务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1 分）

第二，注册税务师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规定从事代理活动两次以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停止其从事代理业务 1 年以上。

第三，注册税务师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或知道自身代理行为违法的，管理机构可注销其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 （1 分）

习题 （多选题） 注册税务师应按其代理职责履行义务并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 （ ）.

A. 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时，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或擅自收费

B. 注册税务师有向被代理人、税务机关及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的义务，对其代理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书有签名盖章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 注册税务师有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接受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组织的专业培

训和考核，但不作为重新注册登记的必备条件之一

D. 注册税务师有恪守被代理人商业秘密的义务

E. 注册税务师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参考答案：A、B、D

解题思路：C项应当是注册税务师有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接受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并作为重新注册登记的必备条件之一。

习题（单选题） 注册税务师承办代理业务应由所在（ ）统一受理。

A. 税务师事务所　　B 会计师事务所

C. 税务代理机构　　D.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参考答案：A

解题思路：根据规定，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时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或擅自收费。

（三）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是由注册税务师合伙设立的组织，或者是由一定数量的注册税务师发起成立的负有限责任的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收入要依法纳税。

申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向省以上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1）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业务场所；

（2）税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3）税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情况，包括注册税务师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4）税务师事务所章程、合同和协议。

本章综合题

习题（2003年单选题第1题） 下列有关注册税务师代理范围和注册税务师权利与义务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纳税人同意，注册税务师可以代理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B. 注册税务师可以代理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但不能代理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C. 注册税务师不得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事项的委托，但没有义务制止其行为或报告税务机关

D 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时，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

参考答案：D

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税务代理的范围、注册税务师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规定，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手续是税务机关规定必须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行办理的税务事宜，因而即使经纳税人同意，注册税务师也不得代理， A项错误；B项，注册税务师既可以代理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也可以代理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C项，注册税务师不得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事项的委托，并有义务对其行为加以制止及报告有关税务机关。D项为正确选项：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时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代理人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或擅自收费。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本章逻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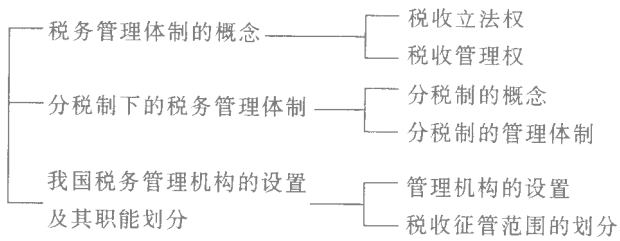


图 2－1　税务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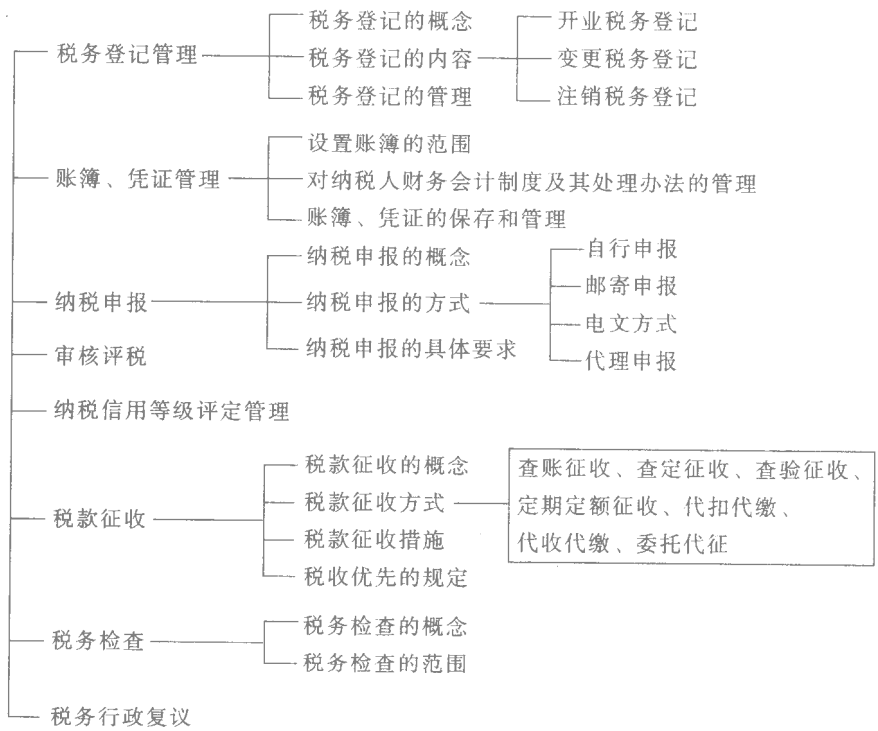


图 2－2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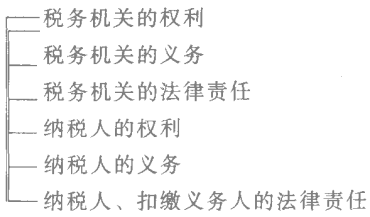


图 2-3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税务管理体制

（一）了解我国分税制财税管理体制

1. 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务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种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两个方面。其中，税收立法权包括：税法制定权、审议权、表决权和公布权。税收管理权包括：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税法的解释权；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减免税的审批权。

习题（多选题） 税收管理权包括（ ）.

A. 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　　B 税法的解释权

C. 税法审议权　　D. 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

E. 减免税的审批权

参考答案：A、B、D、E

解题思路：税法制定权、审议权、表决权和公布权属于税收立法权的内容，税法审议权不属于税收管理权的内容。

2. 分税制下的税务管理体制。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其内容包括：

（1）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

（2）合理划分税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将国家开征的全部税种划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属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属于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适合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税种划为地方税。

（3）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

（二）熟悉我国现行国税、地税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

为了适应分税制改革的要求，国家按税种分设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直属中央政府，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隶属于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地方税的征收和管理，从而形成了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相对独立的税收管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